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土默特右旗城区环卫保洁项目

招标编号： BTZCTYS-G-F-260028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目 录

- 一、总则
- 二、项目作业范围及服务内容
- 三、项目服务期限及服务金额
- 四、履约担保
- 五、考核办法
- 六、调价机制
- 七、退出机制
- 八、运营维护
- 九、过渡期及运营期
- 十、运营服务费的支付
-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十二、违约责任
- 十三、争议的解决
- 十四、不可抗力
- 十五、其他
- 十六、合同生效

土默特右旗城区环卫保洁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土默特右旗园林环卫中心

地址：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阿勒坦大道北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土默特右旗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如意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内蒙古西部煤炭交易中心七楼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迪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东二路 45 号 A-3 号楼一层-106 室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合同解释顺序依次为：本政府采购合同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招标文件。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乙方在土默特右旗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内对本项目投资、融资、运营和维护，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代表乙方实施本合同。项目经费结算和运营费用由项目公司具体实施和结算。

二、项目作业范围及服务内容

根据土右旗萨拉齐镇城区实际情况，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均需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全爱卫发（2021）6号）、《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2023年版）以及《包头市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包府办发（2014）132号）包头市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执行。

1. 负责萨拉齐镇城区内所有主次干道、道路两侧商铺门前及绿化区域至墙角根（东至东二环阿勒坦大街全段）、西至吴坝滞洪区、南至南二环、北至高速出口，不包括南二环路、铁路沿线城区段（二十四孔桥至东立交桥）、4处围挡空地（乾元阳光城东侧、太平西街北侧、敕勒川嘉园南侧、亮通公园1号）的环卫作业，作业区域统计表（详见附件）。主要有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洗扫、洒水抑尘、道路清洗、喷雾降尘、机械化绿色除冰除雪及冬季融雪剂储备、雨季雨冲沙清理，秋季树叶清扫、生活垃圾清运等服务。

2. 负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场区安全运行、管理、维修维护、院内所有车库的运营管理、维修维护等服务，同时对院内的水、电、暖进行维护维修等工作。

3. 负责环卫车辆停车区（园林环卫中心院内）安全运行、管理、维护、院内所有车库的运营管理和维修维护等服务及门房值班人员的雇用，同时对院内的水、电、暖进行维护维修等工作。

4. 负责城区 4 座压缩转运站运营管理服务，负责城区所有小区转运站及城区配套转运站的垃圾清运工作，将垃圾转运至指定的生活垃圾消纳场地。

5. 负责城区内 57 座水冲公厕、39 座旱厕、13 座移动公厕的日常运行、维修维护等管理服务。（包括监控运营运行、管理、保洁人员、水、电、暖、清洁用品、抽吸、清掏、水冲公厕清淤和管道疏通等）。

6. 负责城区内所有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的收集清运以及可回收物的回收、运输、储存、分拣、处置等工作，转运至指定的消纳场地。

7. 负责服务运行期间对甲方提供的机械、车辆、环卫设施设备等环卫机具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结合工作实际需求，自行购置、更新环卫车辆、常用环卫设施设备（包括垃圾箱、分类垃圾桶、餐厨垃圾桶、果皮箱等）。

8. 达到国家创城、创卫等重大迎检活动的标准，负责在“创城”“创卫”工作、重大社会事务性活动、突击整治、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公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节假日等处置管理服务工作中无偿提供环境卫生整治服务（包括车辆、人员和相关设施设备）。

9. 负责城区环卫工人之家运营管理维护维修服务。

10. 负责智慧环卫管理系统建设，通过智能化手段实施项目管理。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所有环卫作业数据、管理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本项目运营目的的使用，不得向第三方

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11. 如后续增加道路清扫、垃圾转运站、公厕等环卫基础设施，先由中标企业接管运营，相应运营费用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12. 因工作需要使用的甲方停车场、库房、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人休息室、公厕等环卫基础设施，由乙方免费使用，使用期间的维修维护、安全生产及日常管理和相关水电暖等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不得改变上述设施的用途，不得转借、出租第三方使用。

三、项目服务期限及服务金额

（一）本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合同三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6 年 7 月 12 日 始至 2029 年 7 月 11 日 止。

合同期满，甲方与退出项目公司需明确资产范围，对运营期间项目公司管理维护的设施进行逐一验收，发现损坏责令退出方先行修理恢复其使用功能，无法恢复的根据市场价进行赔偿。

（二）按照中标价本合同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壹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17,199,800.00 元）。

1. 每月 10 日前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确定上一个月运营服务费，运营期间服务费由甲方逐月支付。

2. 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全部撤场和完善相关移交手续后，甲方支付末月服务费。

3. 乙方服务费用采用银行的转账方式，具体为：

银行户名：土默特右旗城环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土默特右旗翠微

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7601220000000003742

(三)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一个月考核结果告知乙方，乙方根据考核结果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足额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四、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小写：100000元）；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退还时间：合同正常履约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

如发生需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况后，乙方需在保证金扣除后 30 日内补足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五、考核办法

1. 考核标准：

根据萨拉齐城区实际情况，甲方将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 版）、《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操作手册》（2023 版）以及《包头市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园林环卫中心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标准》《园林环卫中心环境卫生考核办法》，对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所约定的环卫作业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同付费挂钩，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考核办法等附件内容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1) 考核标准及其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经

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若因国家或地方性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必须调整考核标准，甲方应提前 4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新标准的全文及制定依据。双方应在通知送达后 15 日内，就新标准下的服务范围、成本变化及价格调整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生效前，仍按原标准执行。

(2) 每月 10 日前，甲方应将详细的考核评分记录、扣分依据及现场影像资料作为附件，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异议的，可于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并举证。

(3) 甲方应在收到申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行业专家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算依据。在复核期间，甲方应暂按无争议部分的服务费进行支付，争议部分待复核结束后一并结算。

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明确公示和告知期限，并给予乙方合理的异议权行使期限。考核办法调整涉及服务内容或标准变化时，应同步明确服务费用的相应调整规则。

2. 绩效考核机制：

合作期内，甲方作为考核的主体，负责组织对本项目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进行考核。采用每日检查、每月考核的方式，甲方按照每月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每月 10 日前，甲方将上月考核结果书面告知乙方。考核结果在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后生效，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用于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甲方于次月考核结果一并

答复乙方。甲方所作出的答复为最终考核结果。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六、调价机制

本合同期内（三年内）如无增加道路清扫、垃圾转运站、公厕等作业内容，暂不设定调价机制。如出现新的环境卫生作业考核标准，超出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因政府政策性上调工资和福利标准；届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等合理因素影响服务质量时，以上所有内容双方可协商启动价格调整机制，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七、退出机制

依据本条款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甲方的损失赔偿请求应以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并应根据双方过错程度划分责任。甲方不得直接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但有权就实际损失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一）加强对乙方的监管，健全完善退出工作机制。

1. 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包头市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办法（试行）》（包府办发（2014）132号）文件规定，如连续三个月考核分值低于75分，则启动退出机制，解除并终止项目合同，由乙方承担赔付因此带来的各项经济损失。

2. 按照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规定，健全机构、明确职责、建立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在环境卫生作业时发生安全事故，如因指挥不力、制度不畅、处理不当等环节造

成安全事故的，则启动退出机制，并承担一切责任。

3. 做好创城、创卫及重大活动期间的环境卫生保障任务，统筹科学合理安排，成立保障工作小组，制定具体保障工作计划和工作日程，在现场检查等环节周密严谨，如因工作不力导致突发事件发生，造成安全事故或严重不良影响的，则启动退出机制，并承担一切责任。

4. 制定环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城区范围内的各类环卫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成立应急领导小组，明确任务职责，加强沟通协作，对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并立即启动退出机制。

5. 做好群众信访举报案件的处理流程，加大审核频次和力度，特别是对实名举报、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典型问题、集中上访等问题，要逐级上报并及时解决回复，做好沟通和善后协调工作，对因工作不重视、处理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甚至拖着不办的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要立即启动退出机制。

6. 在实施退出机制的同时，紧急启动风险管控，在法律顾问介入的基础上，对中标单位进行资产评估、清产核资、双方协商和人员安置等工作，并及时启动政府应急预案，确保土右旗环卫作业有序进行。

（二）乙方在运营期内经确认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或在甲方考核中没有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

2. 擅自处理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3. 不按合同规定配置作业设备；
4. 不按工作要求配备工人；
5. 不按环卫行业作业规范组织生产；
6. 不执行安全生产规定，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7. 不能完成环境卫生作业任务，达不到质量标准；
8. 不能按时限完成冬季除（运）雪任务和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任务的；
9. 在上级检查中屡次出现问题并造成社会影响的；
10. 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对乙方的作业进行考核，月考核分在75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一年内连续三个月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出；
11. 如乙方在承包期间每年不良记录累计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退出；
12.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事项，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履约，如承诺不履行，在限期整改时限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三）乙方自身提出退出请求。乙方在合同期内由于经营不善、企业破产等原因出现经营困难愿意解除合同，需提前6个月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接管、核查清算资产等工作，并依据相关法律提出赔偿方案。双方协商具体赔偿数额，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四）合同期满，双方自动解除合同。合同期满，甲方与乙方需明确资产范围；对运营期间乙方管理维护的设施进行逐一验收，发现损坏责令乙方先行修理恢复其使用功能。

（五）项目的退出移交

1. 项目合作期满后，乙方应在移交日向甲方无偿完好转移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包括：

（1）乙方运营维护得当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的项目设施及其全部权利和权益，包括环卫车辆、转运站、公厕、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等固定资产财产，乙方自行采购的环卫设施设备除外；

（2）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以及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记录、档案、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甲方能够直接继续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3）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

（4）所有项目设施资产清册；

（5）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2. 本项目的移交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1）本项目的正式移交日期即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乙方至少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前六个月提交所移交项目的移交清单；

（2）乙方至少在移交前两个月内向甲方告知乙方移交代表的姓名及其他与移交有关的事项；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乙方的通知，并将甲方及参加的有关部门通知乙方；

（4）甲方应在正式移交日期前5日内完成有关本项目移交内

容的清点、查验和复核工作，并与乙方签署《预移交备忘录》；

(5) 在移交之日，甲方和乙方应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同时甲方的管理人员正式接管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工作；正式移交备忘录签署后，乙方对本协议的项目运营权终止。涉及本项目设施的任何移交，双方须签署移交备忘录，以示移交完毕。在正式签署移交备忘录之日起 3 个月内，甲方可检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是否有任何超出移交文件所描述范围的缺陷或损坏。乙方在证实甲方提出的书面索赔要求正确无误后，应根据该要求修理或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设施、设备，并根据双方的协议对甲方进行补偿。

(六) 移交验收

1. 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共同对环卫设施进行移交验收。经验收的性能参数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如果参数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乙方应修正环卫设施的任何缺陷，并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日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协议或协议文本支出及取得的票据等详细记录。

2. 本项目移交后，乙方应保证不得因乙方的债务、人员安置、知识产权和股权等其他经济、法律责任而使甲方遭受任何其他方的追索，甲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七) 人员的续用与解聘

合作期结束的 1 个月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当时乙方的雇员名单，乙方应允许甲方在合理情况下与这些人员进行面谈和面试。项目移交后，由甲方或接任乙方的经营者无条件全员接

收乙方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协议，以保障人员的平稳接收和过渡。

八、运营维护

1.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组建专业运营队伍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以及本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作业要求和服务内容。

2.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1）遵守法律法规；

（2）本合同作业范围及服务内容；

（3）乙方自行检修、维护和更新与项目设施有关的全部设备；

（4）因重大灾害或事故原因导致项目中水冲公厕及转运站建筑主体损坏严重的，单笔单项维修费用超过三千由甲方承担，低于三千的由乙方承担。

3. 确保项目设施每日正常运转：

（1）若发生人员安全事故，以及系统运行发生设施、设备重大事故时，乙方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同时向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报告，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应当根据设施设备的情况确定设施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和大修的标准和程序，有计划地对设施设备进行必要和及时的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运行，对于不能继续运营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设施设备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对维护瑕疵提出整改意见。若乙方在所述意见通知的合理期限内

急于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主体予以实施整改，相关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运营服务费用中进行相应扣除。

4. 应急作业：

(1) 乙方在项目正式进入运营期后 30 天内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并报送甲方审核。如遇有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及临时性整治任务等环卫作业时，乙方须做好应急保障工作。若因乙方急于做好应急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应急要求：建立健全应急队伍，配置相应的人员和机具，具备快速处置能力，能够完成各类应急作业任务。

九、过渡期及运营期

1. 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必须加快设施建设、设备车辆购置安装、人员配置到位等进场作业。

2. 本项目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进场日期为乙方正式运营起始时间，正式进入乙方项目运营期。乙方运营期内，甲方须协助乙方进行平稳过渡，拟定过渡期为 1 个月，过渡期内甲方对乙方不进行运营考核，正常支付服务费。过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进行运营考核。

十、运营服务费的支付

1. 付款方式：

乙方正式进入运营期后，甲方根据每月考核情况，逐月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甲方每月 10 日前完成对乙方上月的考核，形成

考核结果（服务费的支付与考核结果挂钩）。乙方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每月 30 日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一个月运营服务费。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或解除本合同，且不构成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 付款条件

（1）考核结果（甲方出具）；

（2）正式发票。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管理和监督乙方在所承包区域内开展环境卫生管理一切工作，按照《园林环卫中心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和《园林环卫中心环境卫生精细化考核办法》对乙方的管理作业进行检查，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乙方对此必须配合执行。甲方有权根据监管需要临时调取乙方的运营台账、人员名单、工资发放记录、设备维修记录等资料，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

2. 监督乙方购买社会保险办理情况及一切保险费用的支出情况。监督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全部监督、检查、考核，若因乙方工作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受到重大损失，损失金额及因果关系由甲方认定，乙方有异议的可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经鉴定甲方认定不成立的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检查考核时甲方应将检查情况做好记录，要求乙方整改的工作要明确告知，对确需实施扣分等处罚的，须经现场检查属实后处理。

4.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在考核公布之日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诉并准备相应的证明材料，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在收到证明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重新评估，若评估后确认不作处罚的，则由甲方撤销处罚决定。

5. 甲方负责管理和监督乙方按月及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不得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是否及时发放纳入绩效考核机制，作为环卫作业服务考核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月提供工资发放凭证、银行流水、社保缴纳凭证，乙方未按时提供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月服务费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凭证为止。

6.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条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条款，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和奖惩办法。要在内部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乙方负责该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坚持每天检查承包范围内各项服务工作的完成情况，发现不符合服务作业质量标准的，要主动加以整改，确保日常服务运作的高效管理。

2. 乙方应按照标准实施环卫保洁服务项目作业，做到科学组织、及时落实、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对项目实施所用的一切劳动力工具设备由乙方自行组织，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配合甲方做好环卫宣传工作，对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有效制止、劝阻；出现突发性事件或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时，乙方要按甲方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5. 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配备好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工具、劳保用品等，按照有关标准做好保管、保养、维修等工作，如有损坏或遗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劳保用品须定时按季度或者年度及时更换，确保环卫人员服装统一、整洁，具有良好的环卫团队形象。

6. 合作期限内，乙方须根据设备运行周期自行对项目所需设备进行维修、更新、改造等，保证所有设备、设施均符合国家标准且能够正常使用。

7. 乙方实施项目作业时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避免出现安全生产事故。承包期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由乙方依法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8. 严禁乙方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挂靠、委托第三方运营、拆分项目分包等，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9. 乙方必须积极参加各类型的迎检活动，落实甲方提出的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如遇有迎检活动，乙方须派出项目管理层级别或以上的人员到检查现场，积极配合迎检工作。

10. 乙方必须依法与雇佣人员签订相关劳务合同，并为其缴纳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相关保险，依法按时支付员工的工资报酬

(含劳保福利)，乙方应将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落实到位。

1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核定的道路保洁员人数配备作业人员上岗作业，如发现道路保洁员人数未达到要求，甲方责令整改，因增加机械作业率而核减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保证作业人员工资标准不低于原工资标准，并建立工资长效增长机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为作业人员提供劳动安全保障和劳动防护用品；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避免发生工伤及安全生产事故，若发生工伤及生产事故均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承担一切责任。

12.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其雇佣的工作人员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并对甲、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13. 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机械、车辆等环卫机具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甲方提供的环卫机具只能用于承包范围内的环境整治工作，不得外借另作他用。承包期满时完好无损地归还甲方，如有丢失、人为损坏等现象，要负责修复或照价赔偿。

14.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低温、暴风雪等造成人身损害，因此产生的合同约定之外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措施不力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依法承担。

15. 乙方停止提供服务超过 2 日的，执行本协议第七项退出机制。

16. 服务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严重违法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影响。

（2）严重违法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经甲方就同一问题发出三次整改通知，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

（3）违反劳动法律法规或规章，不能妥善解决与其雇佣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劳务争议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4）在作业中发生恶性服务质量事件，不服从甲方对突发事件、临时性任务的统一安排调配，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甲方声誉。

（5）乙方必须遵循“整体运作、统一管理、薪金到人、意外险到人”的原则，经查实乙方有拆整分包或整体分包，违规操作行为的情形。

（6）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7）乙方不按月发放员工工资并拖欠达三个月之久。

（8）因乙方原因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乙方未在 30 日内补足保证金。

十二、违约责任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10日内，乙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附件：

1. 环卫机械、设施设备交接书
2. 车辆管理制度
3. 《土默特右旗园林环卫中心环境卫生精细化作业标准》
4. 《土默特右旗园林环卫中心环境卫生精细化考核办法》
5. 《土默特右旗园林环卫中心环卫市场化运营监管考核办法》
6. 《环境卫生作业考核评分标准》

甲方：土默特右旗园林环卫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2026年7月12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土默特右旗城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2026年7月12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中环保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2026年7月12日

